检察日报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赵奥运、赵伟、王博、王凡伟、高心荣、杨佳睿、吕永美、杨永明、陈永侠：本院受理原告李旭、李运昌与你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1602民初914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：一、被告王红涛、肖利美、王凡伟、陈永侠、赵伟、高心荣、景标、丁秀梅、吕永美、杨永明、赵伟、肖锐、赵井龙、米业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，连带赔偿原告李旭医疗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交通费、鉴定费等各项损失43393.06元。二、驳回原告李旭的其他诉讼请求。三、驳回原告李运昌的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800元，由原告李旭、李运昌负担2192元，被告王红涛、肖利美、王凡伟、陈永侠、赵伟、高心荣、景标、丁秀梅、吕永美、杨永明、赵伟、肖锐、赵井龙、米业侠负担608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0月10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0月10日）